

关于开展 2026 年豫北医学院 假肢装配工和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的公告

2021 年 6 月，经新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现豫北医学院）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机构备案号为 S000041070003。现面向社会从业人员开展假肢装配工和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一、认定的职业（工种）和级别

1. 假肢装配工：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
2. 矫形器装配工：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

二、培训及认定的时间、地点

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5 月 7 日；
2. 培训及认定时间：预计 6 月 1 日，报名人数达到 30 人，即可开班；
3. 培训时长：24 个课时（3 天）；
4. 认定时长：2 小时理论考核，6-8 小时实操考核；
5. 培训及认定地点：豫北医学院平原校区（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长江大道 15 号）。

三、相关费用

本次等级认定费和培训费如下：

项目等级	认定(考核)费(元/人次)	培训费(元/人次)
初级(五级)	145	1950
中级(四级)	160	2150
高级(三级)	220	2380
技师(二级)	290	2630
注: 1. 培训费包含耗材费。 2. 考生单科考核不合格者, 理论补考 100 元, 实操补考费用 500 元。		

四、认定方式

认定包括理论考核和实操考核。理论考核以笔试方式进行, 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 实操考核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 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

理论知识考试、实操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 成绩均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五、申报条件

(一) 五级/初级工, 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年满 16 周岁, 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 四级/中级工, 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 三级/高级工, 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四) 二级/技师, 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假肢矫形工程专业毕业生,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备注:

(1) 假肢装配工相关职业和专业

相关职业: 假肢或矫形器装配工、康复治疗师、假肢师、矫形器师以及拟从事假肢矫形器工作人员等。

相关专业: 假肢矫形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康复工程、康复治疗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复治疗学等。

(2) 矫形器装配工相关职业和专业

相关职业: 假肢或矫形器装配工、康复治疗师、假肢师、矫形器师以及拟从事假肢矫形器工作人员等。

相关专业: 假肢矫形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康复工程、康复治疗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复治疗学等。

六、其他事项

1. 理论考核及实操考核均合格者, 由豫北医学院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发放假肢、矫形器装配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证书查询网址 <http://osta.mohrss.gov.cn>)。

2. 每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职业(假肢或矫形器装配工)一个等级的认定。

3. 考生须自备服装(无个人或单位信息的白大褂)。

4. 培训期间, 食宿和交通相关费用自理(学校周边有酒店)。

5. 请各单位(个人)于2026年5月7日前将报名表(附件1)电子版、身份证电子版、电子照片(照片要求见附件2)

和工作经验证明等材料发送至邮箱: zyrd@sqmc.edu.cn, 如集体报名, 请将报名信息集中填写在一个报名表中并备注报名人数。

6. 提交报名材料后, 扫描入群 (QQ 群号 690261850), 后续将在群内通知缴费事项。



7. 建议各位提前自行准备教材, 教材推荐如下:



七、咨询电话

李老师: 0373-7375060

杨老师: 18749129779

周一至周五 09:00-12:00, 14:00-17:00

附件 1: 报名表

附件 2: 电子照片规格要求

豫北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6 年 4 月 16 日

